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41號

聲 請 人 葉耿豪

代 理 人 鄭旭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前置協商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亦規範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另按，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區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(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)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經調查，聲請人於桃園工作，實際居住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A112房已有6年以上，設籍於本院轄區之地址僅係母親朋友的房屋，並無親人居住於此，足見聲請

人主觀上無久住於戶籍地之意思，客觀上又無住居於戶籍地之事實，自不能認該戶籍地址為聲請人之住居所，此有本院113年10月16日調查筆錄可稽，是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爰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